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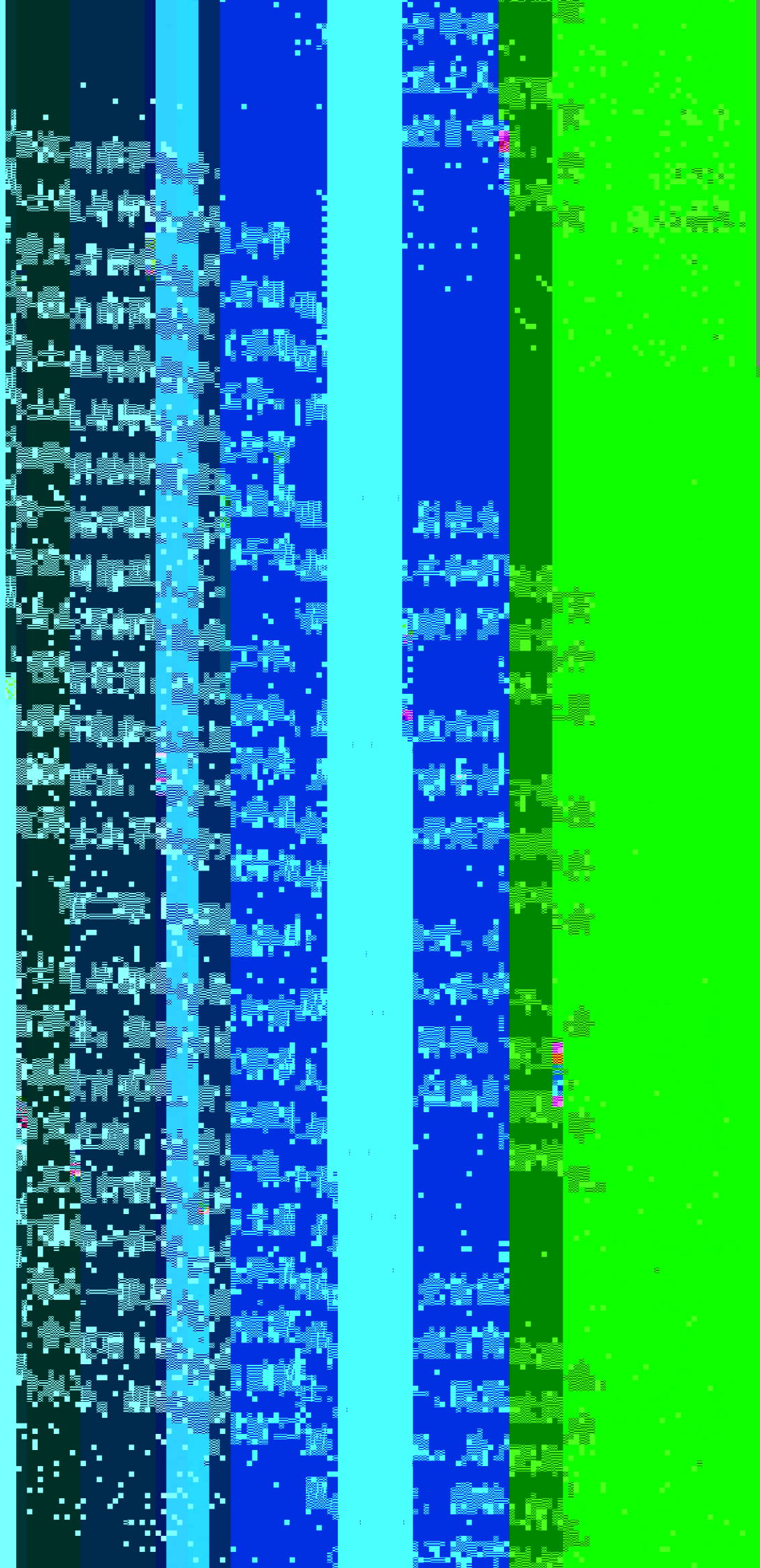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

第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
遴选与管理里工作，1
培养质量，根据国
师审核办法的通知》
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
《关于选聘博士生指
部关于全面落实研
〔2018〕1号）、《
若干意见》(教研〔
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
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通知》(北工商党发
行为规范(试行)》
商大学师德师风“一票否
(北工商党发〔2019
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博士生

位，不
层次
的具
称的
学科
创新
发展
正的
校学
学校
热爱
规，严
具有
身体
育与
的在
具有较



应学科的博

第九条

（含 55 周岁）以下。对博士生。宽，一般规

第十条

培养过一届整地协助培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术水平居国

（一）

果须经学校

1. 有

理工科

（1）

位）在本学

（2）

名前二；省

排名前五）

（3）

研成果转化

人文社

（1）

近 5 年以第一

位)在本学科领域
论文成果5篇以上
的外文论文成果

(2)获得省
一等奖排名前三

(3)被省音

2. 有高层次
进行课题研究和

工科类申请

近5年作为第

年基金项目),且
费合计不低于10

理科类申请

近5年作为第

年基金项目),且
费合计不低于60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项目(不含
到位的纵横向科

3. 以第一负

可满足科研能力
第十二条科

内到帐的经费。
第十三条为

表A1

请类学术论成

为经用经济学和

科研开济与商学ESI

奖励二等奖工

以上部

项目门采用的重

所需和充足的研

内费用。

负责人

年作为至少获批1

人民币第一负责人

人民币。

负责人

年作为至少获批1

人民币第一负责人

人民币。

年基5年作为第

费合项目),且

获得一不低于30万

,不国家级重点、

项目之以上两条要

近5年内立

力发)展

协同创新平

台建设,九 校内

或/A类学

成果3篇以上或/A类学

工商管理博导自

期刊论文);

以上(二等奖排

名前表

要报告2篇。

究经费,能保证

博士二;

至少获批1

页国家级项目(

到账的纵横向

科研

至少获批1

国家级项目(

到账的纵横向

科研

一负责人至少

近5年作为第

元人民币。

重大项目的申

求的限制。

页,科研经费需

近5年即

秀教师跨学院申报博导，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须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并具有指导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经验。

(二) 符合学校规定的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授予博士生导师的条件。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问题

(一) 被人事处通报批评

(二) 申请人在学校有不良影响的；

(三) 申请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四) 申请人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有不良影响的；

(五) 没有按照学校规定通过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评定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每年5月中旬启动，逾期推迟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并在校科研系统下载《申报表》材料，并公示3天。

下 专 士 币

不 行 且 究

生

开

与

各 位 情

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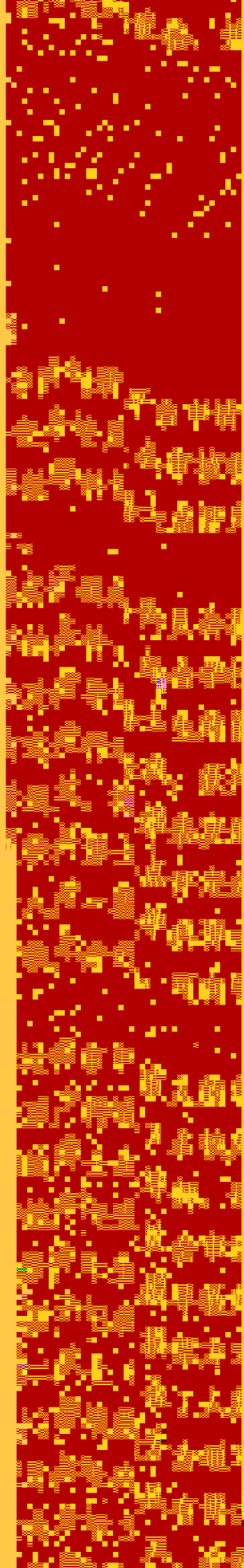
干

入

二

核通
 申请
 委员会
 第
 办法
 的
 全
 员
 出
 主
 分
 评
 第
 料
 进
 通
 第
 议
 决
 效
 第
 导
 教
 无
 异

天。对
 所学
 院博
 士招
 生以
 予一
 级学
 生指
 导人
 无赞
 意生
 异议
 申请
 人可
 以进
 行全
 体学
 校研
 究确



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相关论文、科研等引进人才)在原所在的,可申请相同资格并提供有关背景材料人事处出具的证明等委员会审核认定,交

第二十二条 上度。即申请人及其近作和有关组织领导二

第四

第二十三条 博

(一) 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培养等职责,引导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

(二) 参与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生指导小组的学术

(三) 指导博士的国际、国内学术

(四) 全面
生学位论文选题
文开题报告，督
完成情况，检查
辩，对指导完成
意其申请学位论

(五) 参与

(六) 积极
博士生培养质量

(七) 积极
博士生，尽早提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博士生导

第二十五条

指导小组，发挥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
论、国情教育、
育政策、教学管
学术规范、心理

验分享、学习研

第二十七条

其招生资格，其

士指
博
文
学
的
召
生
校
士
议。

博

加
动
科
组
博
加
育
、
等
种
主

研、学术伦、理、信、过专家报告、绩、通、障培、训效果。离学校的，停止、愿可选、择仍由原、

负责确定博士、组织学位论、文、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及、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评、价、提、出、是、否、同、

环节工作，选拔优秀生源；博士生培养任务，提高、对不能完成学业的博

教师管理、育的发展并保证质量，

建立各学科、的博士生、岗、前、培、训、在、岗、前、培、训、中、各、学、院、要、将、政、治、理、论、研、究、生、教、师、德、师风、

导师指导完毕，或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导师资格。

（一）被他人举报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并经查属实的；

（二）被解除高级职务或未被聘用的；

（三）在指导博士生过程中不负责任的；

（四）受到记过处分，无法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的；

（五）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六）在教育部抽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3年内有2次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的。

（七）三年内至少有3名及以上学生因导师原因申请更换导师和退学的；

（八）其他不符合博士生导师条件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每年要对违反负面清单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进行考核。

对违反负面清单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三十九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四十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四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四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四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四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四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第四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

具备以下

(一)

理工

(1)

(2)

本学科领

(3)

名前二;

名前五)

(4)

研究成果转

人文

(1)

(2)

本学科领

商管理博

论文);

(3)

得名省部级

前三)

(二)

部级以上

50万元以

科类教师

工作的经费

需求。

(三)

在师德师风方

则》，认

其践行“学

不存在师

德失范行为。

第三

十一条 研究

经所在学

院审核的相

核结果向

学校学位评

核不符合

条件的博士

第三

十二条 遴选

学校研究生

院根据学

第三

十三条 申请

果、项目和

经费的填

经查实，将

追究当事

消其博士

生导师资

第三

十四条 相关

在本办法的

基本条件

第三

十五条 本办

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

师遴选与管

理办法》

北京工商大

学学校办公